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荣村村委会典型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德庆县马圩镇

发包人（甲方）合同编号：

设计人（乙方）合同编号：SJ800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设计甲级、市政设计乙级、风景园林设计乙级

设计证书编号：A144003751

发包人（甲方）：德庆县马圩镇荣村村民委员会

设计人（乙方）：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图纸	/	双方具体协商	
2	建筑施工图纸	/	双方具体协商	
3	结构施工图纸	/	双方具体协商	
4	给排水施工图纸	/	双方具体协商	
5	电气施工图纸	/	双方具体协商	

注：1、超出以上图纸量的，则按晒图成本价另行收费，电子版本可通过邮箱、QQ、微信等网络方式交付设计成果。

2、以上设计成果不包含竣工图，如需双方协商费用。

3、设计人参加图纸会审、工程重大节点的验收及重要技术问题的现场会审。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暂定为人民币¥4500.00元。（大写：肆仟伍佰元正）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70%	财政审核通过后支付
第二次	30%	竣工验收后支付

说明：

1. 发包人应按约定支付各阶段设计费，当某阶段由于政府政策、发包人内部原因等非设计人原因无法报建通过或项目搁置超过一年的，不论设计人是否已提交该阶段设计成果，发包人应于收到设计人请款函或发票后 10 天内支付该阶段设计费，已支付的设计费不退还；

2、项目由于各种原因，暂停、暂缓建设的，或因其他非设计原因无法验收的，从交付施工图起，一年内须付清设计费；

3、以上设计费不含竣工图设计费、不含第三方施工图审查费用、不含玻璃幕

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有关规定。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

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肇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

附加条款：由于本项目的日常工作由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德庆分公司负责。为便于工作联系与财务往来，乙方委托其德庆分公司直接开具发票并收款。

甲方付款汇入乙方如下单位帐号：

开户名称：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德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德庆支行

银行帐号：2017 0205 0902 0201 063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工程设计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荣村村委会典型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德庆县马圩镇

建设单位（甲方）：德庆县马圩镇荣村村民委员会

设计单位（乙方）：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